

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细则

激光电视

为对激光电视产品标准进行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，特制定本细则。本细则所指的激光电视是指采用了激光前投影显示技术，配备专用投影幕，可接收广播电视节目或互联网电视节目的设备。本细则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主要技术指标确定程序、主要技术指标、先进性判定标准、先进性评价程序等。

具体如下：

一、主要技术指标确定程序

主要技术指标的确定程序包括：

- (一) 梳理国内外相关标准，形成相关的标准集合；
- (二) 收集产品相关的认证项目和检测要求；
- (三) 基于行业现状和市场需求，按照指标项的类型、层次、作用进行划分，形成指标池；
- (四) 征求行业协会、专业技术机构意见，召开专家评审会，在指标池中抽取核心指标，并确定核心指标基准线。

二、激光电视产品标准评价

(一) 主要技术指标

梳理激光电视产品指标项，在满足国家标准 **GB 4943.1-2011** 《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 1 部分：通用要求》、**GB 7247.1-2012** 《激光产品的安全 第 1 部分：设备分类、要求》、**GB 8898-2011** 《音频、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 安全要求》（I+II 类电器安全要

求)、GB/T 5296.2-2008《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2部分：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》、GB/T 9254-2008《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》、GB/T 26572-2011《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》、行业标准JB/T 13294-2017《偏轴短焦激光数字投影显示屏幕》、SJ/T 11644-2016《激光微投影机通用规范》等的基础上，对指标的国内外现状进行分析研究，以国内领先、国际先进水平或者填补国内、国际空白为原则，从以下八类指标性质提出影响产品质量的主要技术指标：

1. 产品创新，能够进一步满足顾客需求，开辟新的市场；
2. 符合产业政策引导方向；
3. 填补国内（国际）空白，能够提升产品质量；
4. 严于国家行业标准，质量提升明显；
5. 清洁生产，材料选择、生产过程生态环保；
6. 产品安全健康环保，维护人体安全，有利身体健康，加强环境保护；
7. 消费体验，满足消费者实际需求，提升用户体验；
8. 行业特殊要求，符合并高于产品所在行业的特殊要求，带动质量明显提升。

(二) 先进性判定标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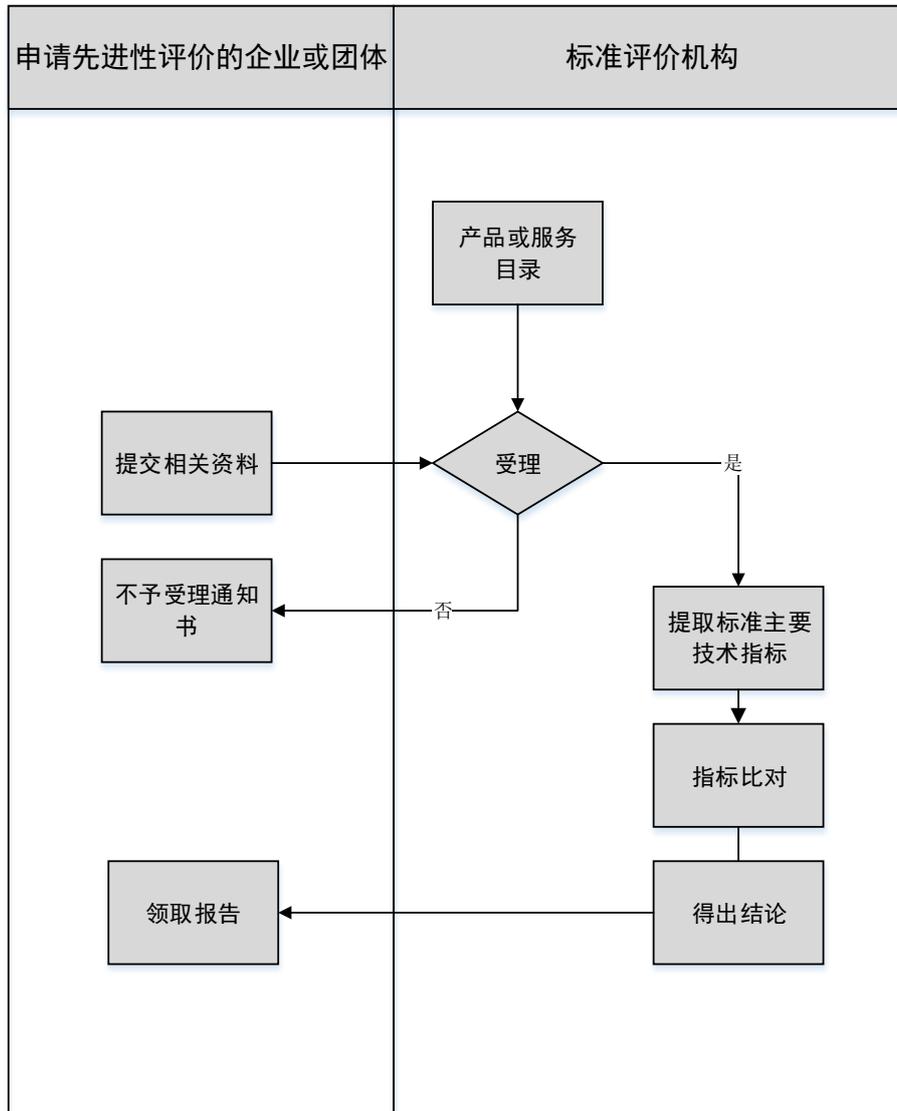
先进性判定标准见表 1：

表 1 激光电视产品先进性判定标准

| 序号 | 指标性质 | 关键指标项 | | 指标先进值 | 检测方法 | 说明 |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|---|--|----------------|
| 1 | ✓ 消费体验 | 屏幕分辨率 | | 最高分辨率 3840 × 2160, 实际清晰度: 中心水平 ≥ 2160 电视线 中心垂直 ≥ 2160 电视线 四角水平 ≥ 1800 电视线 四角垂直 ≥ 1800 电视线 | 关闭几何校正功能, 重显率调至 100%, 利用清晰度测试图形测试屏幕中心及四角清晰度。 | / | |
| 2 | | 光输出 L/(ANSI) ≥ | | 2000 | 测试环境: 暗房 1、激光电视输出全白场信号, 且投射面积调至 100" (2.77m ²) 2、依据 SJ/T 11644-2016 中 5.7 光学性能测量方法中的 5.7.1.2 光输出测量步骤, 分别可得“照度平均值 L _α ”和“光输出 L” | / | |
| 3 | | 超短焦投射比/≤ | | 0.22:1 | 镜头出光口中心到屏幕的水平距离与图像宽度之比。 | / | |
| 4 | | 智能护眼功能 | | 镜头两侧具有智能护眼传感器。 | 现场核实。 人体靠近机器的规定作用范围(镜头上方 0.6 米, 前后 45°, 左右 60° 的锥形范围), 检查是否会自动关闭光源输出或降低光源照度, 起到护眼作用。 | / | |
| 5 | | 喇叭有效输出功率 (@THD<1.5%)/(W) ≥ | 左/右单声道 | | 9.2 | 利用相应纯阻值的假负载接在功放输出端, 在假负载上接电压表或失真仪, 播放参考频率信号 (1KHZ@0dB) 测试假负载端的电功率与失真。参考 SJ/T | 喇叭有效输出功率即伴音功率。 |
| 6 | | | 左+右双声道 | | 18.4 | | |

| 序号 | 指标性质 | 关键指标项 | | 指标先进值 | 检测方法 | 说明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|
| | | | | | 11157.2-2016 中 5.2。 | |
| 7 | 声音频率 响应特性 /≤ | 频率范 围 200Hz~ 6.5KHz | | ±6dB | 在自由场或半消声室 中使用高保真拾音 器,在机器前方 1 米 处测试,参考 SJ/T 11157.2-2016 中 10.2。 | 语音频 段 |
| 8 | | 频率范 围 100Hz~ 10KHz | | ±10dB | | 音乐频 段 |
| 9 | | 频率范 围 55Hz ~ 20KHz | | ±15dB | | 音频全 频段 |
| 10 | | 售后服务 | | 三年质保, 售后定期在 线提醒客户维护和保 养。 | | 产品说明书中明示。 |

三、先进性评价程序



四、实施日期

本细则自 2019 年 8 月 2 日起实施。

五、发布机构

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。